

关于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唐新 Y3 债券代码：138968.SH
债券简称：23 唐新 Y4 债券代码：115510.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0月9日披露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发行人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发行人将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为卢敏霖，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石峰、余顺坤。

上述事项正在工商登记变更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